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4〕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加快推进投资审计转型发展，有效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深化改革、提升公共投资绩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市本级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市本级预算内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市本级预算内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市本级预算内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三）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的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四）市政府或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与非国有投资主体合作建设，市政府或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将取得部分或者全部所有权

的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五）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建设，通过政府定价、特许经营等方式取得收益的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市本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市本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市审计部门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和法定职责权限，对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开展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投资控制和管理工作，协助市审计部门做好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应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

第五条 市审计部门对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时，可通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审计，所需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市审计部门应建立参审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审计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市审计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上级审计机关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审计监督。年度审计计划在执行中需进行调整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执行。

第七条　市审计部门开展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为被审计单位。

市审计部门在对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的相关经济活动及取得建设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

第八条　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情况;

（二）投资决策情况;

（三）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情况;

（四）工程项目建设财务情况;

（五）招标投标情况;

（六）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七）材料设备管理情况;

（八）建设用地和征地拆迁情况;

（九）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十）工程结算情况;

（十一）投资绩效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按照市审计部门要求，报送下列资料（包括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一）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招投标资料及合同（协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经济技术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日志、有关会议纪要等;

（四）项目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有关计价文件以及计价依据等;

（五）项目财务收支账册、凭证、竣工决算报表;

（六）项目建设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资料;

（七）项目投资绩效相关资料;

（八）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检查结论;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加强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第三章 审计结果和执行

第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依据审计工作程序出具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审计依据、项目基本情况、审计事项评价、审计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审计建议等。

第十二条 对被审计单位多计工程价款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市审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市审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

第十三条 市审计部门在审计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应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

（一）违反规划、征地用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

（二）应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工作的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三）单项（次）变更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超过合同金额10%的重大设计变更未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

（四）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未按照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审计部门。市审计部门应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市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或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及时将审计发现公共投资建设领域存在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及重大事项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市政府作专题报告。

第十五条 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可以约定以市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相关约定事项应在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载明。

第十六条 市审计部门出具的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可以作为有关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

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市审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多支付工程款的，市审计部门应当责令追回，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市审计部门。

第十九条 受市审计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工作，并对提供的意见结论、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和违反职业道德的社会中介机构，市审计部门应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威海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3〕57号公布、威政发〔2018〕12号修改）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